

# 教務處各單位提供 109 年新生入學指導 提醒應注意事項

## 教學發展中心

### 一、學習討論室：

- (1) 國際大樓 (IB) 12 樓共設置五間學習討論室，提供師生學習諮詢、課業輔導、伴讀活動等學習相關用途。
- (2) 討論室內可使用無線網路，並設有液晶電視與討論白板等器材。
- (3) 開放時間為平日 9:00-21:00，假日與國定假日另有相關規定，寒暑假為週一至週五 9:00-17:00。
- (4) 有意申請使用學習討論室者，可於一個月內 (含當日) 上網預約，網址：<http://140.118.104.125/>。

### 二、伴讀課輔制度：

- (5) 協助解決學生課業疑難、提升學習成效，並鼓勵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輔導同儕課業。
- (6) 擔任伴讀員之同學可支給獎助學金。
- (7) 申請方式及相關規定請洽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之伴讀實施辦法。

### 三、學習風格測驗：

- (8) 參加測驗可幫助學生瞭解自我學習風格，並給予相關學習建議，以做為未來學習活動之參考。
- (9) 測驗網址：<http://fsils.ntust.edu.tw/index.php/frontend>。

## 綜合業務組

109/9/21 中午 12:20 於 RB 102 舉辦亮點學分學程推廣說明會，歡迎踴躍參與。

## 註冊組

- (1) 大學部可請各班代至註冊組領取新生學生證。
- (2) 申請學分抵免時間 8/20-9/16，請同學記得向各系 (學程) 提出。

## 研教組

- 一、碩博士班學生 (不含英語學程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) 必修英文四學分及其抵免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1) 須從大學部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或應外系開授之英文課程中，選擇四學分的英文課程作為必修學分。
  - (2) 抵免規定：若學生在入學前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，則可抵免必修英文 4 學分。
- 二、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：碩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，修習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## 一、畢業論文相關規定

- (3) 碩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依系所規定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至系所辦公室。
- (4) 碩博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，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。
- (5) 管院博士班學生須在入學後第3學年通過資格考核，其餘學院學生須在第2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核，未通過者，將依規定退學。
- (6) 須符合系所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，並完成論文初稿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## 課務組

### 一、期中教學意見回饋調查：開學後第六週進行

- (1) 反映課程相關建言，供教師教學調整參考，同學身份受到保密。
- (2) 上網填答者，可參加現金抽獎(共24名)，最高獎金3千元。

### 二、期末課程評量：期末考前三週進行

- (3) 評量結果用以檢視教學成效，作為提升教學或課程調整之參考，同學身份受到保密。
- (4) 完整填答修讀科目評量者，可於網路即時查閱該科目成績，並參加現金抽獎(共35名)，最高獎金3千元。